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K Life Sciences Int'l. (Holdings) Inc.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2)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專為帶高投資風險之公司而設立之上市市場。尤為重要者，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承擔預測未來溢利之任何責任。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準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風險較高，以至其他特色，均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基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經聯交所就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站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準投資者應注意，彼等應瀏覽創業板網站，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i) 本公佈所載的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 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 本公佈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主席報告

盈利表現持續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長江生命科技」或「集團」）於二零零七年第三季度貫徹既定的發展策略，業績持續錄得進展。

年初至今盈利超越二零零六年全年成績

港幣百萬元	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	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	變幅
	首三個季度業績	首三個季度業績	
總收益	1,677	1,502	12%
股東應佔溢利	130	33	290%

長江生命科技於二零零七年首三個季度的總收益增長 12% 至近港幣十七億元。股東應佔溢利約港幣一億三千萬元，為去年同期近 4 倍，並已超越二零零六年的全年盈利（二零零六年全年盈利：港幣一億零二百萬元）。

董事會宣佈不派發二零零七年第三季度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人類健康業務銷售額逾港幣十億元

人類健康業務首三個季度的銷售額逾港幣十億元。於回顧期內，集團進一步加強旗下保健產品品牌的市場滲透率。唯健免疫素產品系列選用受市場歡迎的熱門成份，推出多款新產品。AG「楓之寶」亦已成為香港最暢銷西式保健產品品牌之一。

人類健康業務遍及香港、荷蘭、加拿大及美國，並於第三季度擴展至澳洲。隨著收購澳洲主要保健產品承造商 Lipa Pharmaceuticals Limited（「Lipa」）之交易於十一月初完成，Lipa 現已成為長江生命科技的全資附屬公司。透過是項收購，集團首次涉足澳洲的保健產品業務，並將致力促進當地市場的業務增長。

環境生態有關業務銷售額約港幣三億五千萬元

環境生態有關業務首三個季度的銷售額約港幣三億五千萬元。內地、馬來西亞及澳洲的業務均進展理想。

財務基礎穩健

長江生命科技具備雄厚的財務實力，足以為拓展現有業務、進行科研項目及物色收購機遇等發展計劃提供充裕資金。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存超過港幣十五億元，貸款則低於港幣四億元。

結算日後事項

長江生命科技於十月宣佈收購 *Accensi Pty Ltd* (「*Accensi*」)，作價三千萬澳元(約港幣二億一千萬元)。*Accensi* 為澳洲最大植物保護產品獨立承造商。該收購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底完成。

展望

Lipa 及 *Accensi* 之兩項收購將擴大集團的人類健康及環境生態有關業務，並強化收益基礎及盈利能力。

集團將繼續尋求新收購機遇，同時致力促進現有業務的內部增長。

此外，科研項目亦將在未來續有進展。一項治療皮膚癌的產品已經過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第二階段臨床實驗；另一項針對舒緩痛楚的產品亦正在加拿大進行第三階段臨床實驗。

長江生命科技相信以現時之發展進度，可望為股東帶來理想回報。

致意

本人藉此機會對各股東、董事會、全體員工及業務夥伴一直以來的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主席
李澤鉅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附註	截至 9 月 30 日止 三個月		截至 9 月 30 日止 九個月	
		2007 (未經審核)	2006 (未經審核)	2007 (未經審核)	2006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2	579,139	580,064	1,676,748	1,502,214
銷售成本		(357,224)	(356,320)	(1,080,733)	(910,631)
		<u>221,915</u>	<u>223,744</u>	<u>596,015</u>	<u>591,583</u>
其他收入		1,413	4,618	5,651	31,507
員工成本	3	(81,990)	(73,720)	(226,369)	(198,843)
折舊		(7,882)	(8,667)	(23,665)	(25,787)
攤銷無形資產		(7,688)	(8,215)	(22,983)	(13,664)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 之投資/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 值轉變		42,749	(4,634)	74,140	(58,340)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盈益		-	-	2,712	-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盈益		-	-	2,100	-
其他經營開支		(89,643)	(97,655)	(256,753)	(252,013)
財務費用		(7,128)	(7,904)	(19,705)	(29,303)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583)	(1,806)	(4,447)	(816)
除稅前溢利		<u>71,163</u>	<u>25,761</u>	<u>126,696</u>	<u>44,324</u>
稅項	4	(7,999)	(7,182)	1,938	(947)
期間溢利		<u>63,164</u>	<u>18,579</u>	<u>128,634</u>	<u>43,377</u>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權益		63,637	18,518	129,885	33,303
少數股東權益		(473)	61	(1,251)	10,074
		<u>63,164</u>	<u>18,579</u>	<u>128,634</u>	<u>43,377</u>
每股溢利	5				
-基本		<u>0.66 仙</u>	0.19 仙	<u>1.35 仙</u>	<u>0.39 仙</u>
-攤薄		<u>0.66 仙</u>	0.19 仙	<u>1.35 仙</u>	<u>0.39 仙</u>

附註：

1. 呈報基準

本集團未經審核之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財務報告準則和創業板上市規則披露規定編製。

除就若干物業及財務工具以重估值或公平值計量，未經審核之綜合業績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本未經審核之綜合業績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乃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告所採納者均屬一致。

2. 營業額

營業額指於本期間銷售之發票淨值減去退貨及貿易折扣及於投資所得收入。其分析如下：

	截至 9 月 30 日止 九個月	
	2007 千港元	2006 千港元
環境	349,168	413,143
健康	1,118,642	1,013,613
投資	208,938	75,458
	<u>1,676,748</u>	<u>1,502,214</u>

3. 員工成本

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之員工成本（包括薪金、花紅、以股份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支出、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招聘成本）分別為港幣 118,970,000 元(2006 年：港幣 119,194,000 元)及港幣 361,474,000 元（2006 年：港幣 326,250,000 元），其中與開發活動有關之員工成本分別為港幣 3,923,000 元(2006 年：港幣 2,721,000 元)及港幣 12,178,000 元(2006 年：港幣 14,005,000 元)已被資本化及港幣 33,057,000 元（2006 年：港幣 42,753,000 元)及港幣 122,927,000 元（2006 年：港幣 113,402,000 元)已被分配至銷售成本。

4. 稅項

	截至 9 月 30 日止	
	九個月	
	2007	2006
	千港元	千港元
現在稅項:		
香港	6,781	-
其他司法權區	3,470	947
遞延稅項:		
香港	909	-
其他司法權區	(13,098)	-
	<u>(1,938)</u>	<u>947</u>

香港利得稅以 17.5% 作出撥備。其他司法權區稅項準備乃根據該地適用稅率計算。

5. 每股溢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 9 月 30 日止		截至 9 月 30 日止	
	三個月		九個月	
	2007	2006	2007	2006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期間溢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所採用之溢利	<u>63,637</u>	<u>18,518</u>	<u>129,885</u>	<u>33,303</u>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所採用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9,611,072,400</u>	<u>9,611,072,400</u>	<u>9,611,072,400</u>	<u>8,472,670,799</u>

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之每股基本溢利所採用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已計算於 2006 年 5 月 10 日完成之供股權所發行之新股。

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之每股攤薄溢利是基於假設本公司之購股權並沒有被行使。

6.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 (2006 年：無)。

7. 儲備變動

	股本溢價	投資重估儲備	匯兌儲備	以股份 支付僱員 酬金儲備	累積虧損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2006						
於 2006 年 1 月 1 日	2,392,185	(27,602)	(35)	8,186	(277,212)	2,095,522
可供出售投資之重估盈益	-	2,657	-	-	-	2,657
僱員購股權利益	-	-	-	390	-	390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21,350	-	-	21,350
供股所發行之股份	1,762,030	-	-	-	-	1,762,030
供股所產生之交易費用	(6,665)	-	-	-	-	(6,665)
期間溢利	-	-	-	-	33,303	33,303
於 2006 年 9 月 30 日	4,147,550	(24,945)	21,315	8,576	(243,909)	3,908,587
2007						
於 2007 年 1 月 1 日	4,147,543	(22,945)	27,226	8,712	(175,190)	3,985,346
可供出售投資之重估盈益	-	7,556	-	-	-	7,556
僱員購股權於期內註銷	-	-	-	(1,396)	1,396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52,992	-	-	52,992
期間溢利	-	-	-	-	129,885	129,885
於 2007 年 9 月 30 日	4,147,543	(15,389)	80,218	7,316	(43,909)	4,175,779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本公司已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一)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股數				總數	持股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李澤鉅	實益擁有人及 信託受益人	2,250,000	-	-	4,258,634,570 (附註)	4,260,884,570	44.33%
甘慶林	子女或配偶權益	-	6,225,000	-	-	6,225,000	0.06%
葉德銓	實益擁有人	2,250,000	-	-	-	2,250,000	0.02%
余英才	實益擁有人	2,250,000	-	-	-	2,250,000	0.02%
朱其雄	實益擁有人	2,250,000	-	-	-	2,250,000	0.02%
Peter Peace Tulloch	實益擁有人	1,050,000	-	-	-	1,050,000	0.01%
王于漸	實益擁有人	375,000	-	-	-	375,000	0.004%
郭李綺華	實益擁有人	200,000	-	-	-	200,000	0.002%

附註：

該批 4,258,634,570 股股份由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之附屬公司持有。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TUT」）以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LKS Unity Trust」）信託人身份及其控制之公司持有長實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以上。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TDT1」）以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DT1」）信託人身份及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TDT2」）以另一全權信託（「DT2」）的信託人身份持有 LKS Unity Trust 所發行之全部信託單位，惟此等全權信託並無於 LKS Unity Trust 之任何信託資產物業中具任何利益或股份。該等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包括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子女，及李澤楷先生。李澤鉅先生作為該等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及本公司董事，被視為於該等長實股份擁有權益，並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上述由該長實附屬公司所持有之 4,258,634,570 股股份擁有權益。

(二)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以實益擁有人身份獲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非上市及實物結算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期間	每股份之認購價 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間內 授出	於期間內 行使	於期間內 註銷/ 失效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余英才	30/9/2002	348,440	-	-	-	348,440	30/9/2003 - 29/9/2012	1.422
	27/1/2003	775,560	-	-	-	775,560	27/1/2004 - 26/1/2013	1.286
	19/1/2004	775,560	-	-	-	775,560	19/1/2005 - 18/1/2014	1.568
朱其雄	30/9/2002	348,440	-	-	-	348,440	30/9/2003 - 29/9/2012	1.422
	27/1/2003	775,560	-	-	-	775,560	27/1/2004 - 26/1/2013	1.286
	19/1/2004	775,560	-	-	-	775,560	19/1/2005 - 18/1/2014	1.56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獲授予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或曾行使該等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之詳情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僱員或其他指定人士可按購股權計劃所訂定之條款及條件，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若干持續合約僱員（包括上文所披露之本公司執行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予可認購合共 14,593,565 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有關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期間	每股股份之認購價 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間內 授出	於期間內 行使	於期間內 失效	於期間內 註銷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30/9/2002	2,869,010	-	-	(303,480)	-	2,565,530	30/9/2003 - 29/9/2012 (附註一)	1.422
27/1/2003	6,294,623	-	-	(671,140)	-	5,623,483	27/1/2004 - 26/1/2013 (附註二)	1.286
19/1/2004	7,279,024	-	-	(874,472)	-	6,404,552	19/1/2005 - 18/1/2014 (附註三)	1.568

附註：

一. 該等購股權可由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期間按以下行使期行使：

- (i) 購股權之35%或以下可由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起行使；
- (ii) 購股權之70%或以下（包括按先前行使期訂明可行使購股權之上限但未經行使之購股權）可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起行使；及
- (iii) 購股權之100%或以下（包括按先前行使期訂明可行使購股權之上限但未經行使之購股權）可由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起行使。

二. 該等購股權可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六日(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期間按以下行使期行使：

- (i) 購股權之35%或以下可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起行使；
- (ii) 購股權之70%或以下(包括按先前行使期訂明可行使購股權之上限但未經行使之購股權)可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起行使；及
- (iii) 購股權之100%或以下(包括按先前行使期訂明可行使購股權之上限但未經行使之購股權)可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起行使。

三. 該等購股權可由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期間按以下行使期行使：

- (i) 購股權之35%或以下可由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起行使；
- (ii) 購股權之70%或以下(包括按先前行使期訂明可行使購股權之上限但未經行使之購股權)可由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九日起行使；及
- (iii) 購股權之100%或以下(包括按先前行使期訂明可行使購股權之上限但未經行使之購股權)可由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九日起行使。

股東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置存之登記冊內或已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之股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一)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普通股股數	持股概約百分比
Gold Rainbow Int'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258,634,570	44.30%
Gotak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附註 i)	4,258,634,570	44.30%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附註 ii)	4,258,634,570	44.30%
身為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信託人之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信託人	4,258,634,570 (附註 iii)	44.30%
身為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信託人之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4,258,634,570 (附註 iii)	44.30%
身為另一全權信託的信託人之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4,258,634,570 (附註 iii)	44.30%
李嘉誠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及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258,634,570 (附註 iv)	44.30%
True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119,318,286	22.05%
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附註 v)	2,835,759,715	29.50%

(二) 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普通股股數	持股概約百分比
Triluck Asse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716,441,429	7.45%

附註：

- i. 此代表上文以 Gold Rainbow Int'l Limited (「Gold Rainbow」) 名義呈列之同一批本公司股份。由於 Gold Rainbow 為 Gotak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otak Limited 被視為擁有 Gold Rainbow 持有之同等數目之股份權益。
- ii. 由於 Gotak Limited 為長實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長實被視為擁有 Gotak Limited 被視為持有之同等數目之股份權益。
- iii. TUT 以 LKS Unity Trust 信託人身份及其控制之公司持有長實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以上。TDT1 以 DT1 信託人身份及 TDT2 以 DT2 信託人身份持有 LKS Unity Trust 所發行之全部信託單位，惟此等全權信託並無於 LKS Unity Trust 之任何信託資產物業中具任何利益或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UT 以 LKS Unity Trust 信託人身份、TDT1 以 DT1 信託人身份，以及 TDT2 以 DT2 信託人身份，彼等各自被視為於上文附註 ii 所述長實被視為持有之同等數目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iv. 由於李嘉誠先生擁有 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 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而 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 則擁有 TUT、TDT1 及 TDT2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彼亦作為 DT1 及 DT2 之財產授予人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能被視為該兩項全權信託之成立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被視為擁有上述長實被視為持有之同等數目之股份權益。
- v. True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Trueway」) 及 Triluck Assets Limited (「Triluck」) 為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 (「李嘉誠基金會」) 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基金會被視為擁有合共 2,835,759,715 股股份之股份權益，即 Trueway 及 Triluck 名下持有之股份之總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曾知會本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之董事及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聯繫人」，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披露其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競爭業務」）之權益如下：

(一)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

- (i) 環境及人類健康產品之研究與開發、製造、商品化、市務推廣及銷售
- (ii) 投資多項金融及投資產品

(二) 競爭業務之權益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有關權益	競爭業務 (附註二)
李澤鉅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附註一） 執行董事兼副主席（附註一） 主席（附註一） 執行董事（附註一）	(ii) (i) 及 (ii) (i) 及 (ii) (ii)
甘慶林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副董事總經理（附註一） 執行董事（附註一） 集團董事總經理（附註一） 執行董事	(ii) (i) 及 (ii) (i) 及 (ii) (ii)
葉德銓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TOM 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民安（控股）有限公司	副董事總經理 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ii) (i) 及 (ii) (ii) (ii) (ii) (ii) (ii)
王于漸	鷹君集團有限公司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ii) (ii)
郭李綺華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i) 及 (ii)
羅時樂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i) 及 (ii)

附註：

- 一. 除作為董事外，李澤鉅先生及甘慶林先生及/或其家庭成員均直接及/或間接持有該等公司之股份權益（如適用）。
- 二. 該等業務可能透過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以其他投資形式進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之董事及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在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管理層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程序。本公司所遵行的企業管治原則著重高質素之董事會、健全之內部監控，以及對全體股東之透明度及問責性。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已應用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原則，並已遵守所有守則條文及（如適用）建議最佳常規。

（一）董事會組成及常規

董事會共同負責監察本集團業務及不同事務的管理工作，致力提升股東價值。董事會由九位董事組成，包括五位執行董事、一位非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三分之一董事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至少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須每三年輪流告退。

董事會主席（「主席」）及行政總監之職務由不同人士擔任，使董事會運作及集團日常業務管理得以有效劃分。

所有董事均積極投入董事會事務，而董事會時刻以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之方式行事。除董事會定期會議外，主席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每年一次在執行董事並不出席的情況下舉行會議。

公司秘書須向董事會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均獲遵守，並確保董事會獲簡報一切有關法例、規管及企業管治的發展並以此作為決策的參考。公司秘書及監察主任亦直接負責確保集團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所規定的持續責任。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五章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買賣證券之標準守則，生效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 內部監控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審計機制，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對本集團所有內部監控系統作出獨立評估，並負責檢討有關系統的效能。內部審計部運用風險評估法諮詢管理層的意見，以不偏不倚的觀點制定審核計劃，以呈交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議。審計工作集中於審核集團營運單位之財務、運作及資訊科技各方面及可預見的高風險商業活動。內部審計機制的主要環節是監察及確保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運作。

(三)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條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于漸教授（審核委員會主席）、郭李綺華女士及羅時樂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查及監察本集團之財政匯報系統及內部運作監控程序、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以及檢討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四) 薪酬委員會

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成立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李澤鉅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李綺華女士及羅時樂先生。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並參照董事會不時議決之企業目標及方針，檢討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特定薪酬待遇。

(五) 投資者關係及股東通訊

本公司與股東及投資者建立不同的通訊途徑：(i)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寄發之財務報告、通函、股東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印刷本，股東亦可選擇以電子方式收取該等文件；(ii)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發表建議及與董事交換意見；(iii)本公司網站載有集團之最新及重要資訊；(iv)本公司網站為股東及投資者提供與本公司溝通之主要途徑；(v)本公司不時召開新聞發佈會及投資分析員簡報會以提供本集團最新業績資料；(vi)本公司之股票過戶登記分處為股東處理股份登記事宜；及(vii)本公司企業事務部處理股東及投資者之一般查詢。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澤鉅先生（主席）、甘慶林先生、葉德銓先生、余英才先生及朱其雄博士；非執行董事為 Peter Peace Tulloch 先生、王于漸教授（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李綺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羅時樂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將登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於登載日期起計最少連續七日）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ck-lifesciences.com 內。